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1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所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马应龙”)2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贷款事宜。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5年4月3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97,048,702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本次质押了23,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94%;累计质押了63,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0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有关规定每天发布五个交易日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动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开始参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

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制度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只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 基金名称              |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
|-------------------|-------------|--------|-----------------|
|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朝圣股份        | 002612 | 0.27%           |
| 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朝圣股份        | 002612 | 0.10%           |
| 新华利源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朝圣股份        | 002612 | 0.01%           |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本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销售本公司旗下的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13),投资者即日起可通过中山证券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西华强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西华强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782570586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ST建峰债

编号: 2015—02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4) 对不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的议案1至议案12,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  | 2  | 3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

4. 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议案1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股数乘以拟补选独立董事席位数,即如果A股东,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票,在2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13中的两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 股东申报价格        | 审议事项                           | 委托数量 |
|---------------|--------------------------------|------|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补选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2×持股数 |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

4. 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议案1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股数乘以拟补选独立董事席位数,即如果A股东,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票,在2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13中的两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 股东申报价格        | 审议事项                           | 委托数量 |
|---------------|--------------------------------|------|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补选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2×持股数 |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

4. 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议案1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股数乘以拟补选独立董事席位数,即如果A股东,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票,在2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13中的两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 股东申报价格        | 审议事项                           | 委托数量 |
|---------------|--------------------------------|------|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补选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2×持股数 |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

4. 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议案1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股数乘以拟补选独立董事席位数,即如果A股东,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票,在2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13中的两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 股东申报价格        | 审议事项                           | 委托数量 |
|---------------|--------------------------------|------|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补选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2×持股数 |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

4. 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议案1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股数乘以拟补选独立董事席位数,即如果A股东,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票,在2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13中的两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 股东申报价格        | 审议事项                           | 委托数量 |
|---------------|--------------------------------|------|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补选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2×持股数 |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

4. 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议案1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股数乘以拟补选独立董事席位数,即如果A股东,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票,在2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13中的两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 股东申报价格        | 审议事项                           | 委托数量 |
|---------------|--------------------------------|------|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补选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2×持股数 |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单。

4. 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议案1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股数乘以拟补选独立董事席位数,即如果A股东,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票,在2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议案13中的两个子议案,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 股东申报价格        | 审议事项                           | 委托数量 |
|---------------|--------------------------------|------|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补选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2×持股数 |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lt;/